



# 婦女會

## 我的召喚： 支會婦女會會長

### 我有哪些責任？

- 我在主的事工裡為祂服務（見摩西書1：39）。
- 我協助主教幫助姊妹及其家庭透過訂立和遵守聖殿聖約，為永生作準備。
- 我幫助支會裡的姊妹提升信心與個人正義，鞏固家人與家庭，找出並幫助需要幫助的人。

### 我如何履行我的責任？

#### 在靈性上作好準備

- 我作準備，以便獲得啓示。
- 我祈禱、研讀經文、禁食、去聖殿、生活配稱，也在其他方面作準備。
- 我學習有關婦女會的目的、歷史以及事工內容。

#### 參與議會

- 我與主教商議，以便：
  - 了解他的願景、指示以及優先順序。
  - 推薦副會長、祕書、教師以及其他人（根據需要而定）協助我。
  - 協調聚會的類型和頻率，藉此幫助姊妹透過提升信心與個人正義、鞏固家人與家庭、幫助需要幫助的人，為永生作準備。
  - 根據主教的指示履行受指派的任務。
- 我參加議會，幫助評估挑戰和機會、決定優先順序、研議解決方法、並且找出資源來協助支會裡的個人和家庭。這包括：
  - 會長團和委員會會議。
  - 支會議會。
  - 福利委員會。
  - 在主教的邀請下，參與聖職執行委員會及其他議會。
  - 支聯會領導人會議。

### 施助每一位婦女

- 我認識、關愛、鞏固並且看顧所有的姊妹。
- 我找出並且幫助有需要的人（見路加福音10：30-37）。
- 我幫助所有的姊妹準備好接受聖殿教儀和聖約。

### 教導耶穌基督的福音

- 我確使姊妹獲得教義方面的教導。
- 我藉著靈教導（見教約50：13-22）。
- 我激勵姊妹在生活裡應用福音原則。

### 管理婦女會

在主教的指導下，我督導婦女會的事工及其計畫、聚會以及會議，以確使這些均能建立信心、鞏固家庭，並且為支會裡的個人和家庭提供援助：

- 我組織並且委派婦女會的事工給副會長、祕書和其他領袖、教師，讓所有的姊妹都有機會彼此施助。
- 我督導並且確使下列事項發揮成效：
  - 星期日婦女會聚會。
  - 探訪教導。
  - 愛心服務。
  - 福利。
  - 婦女會其他聚會。
  - 年輕單身成人的參與。
- 我研讀並且使用教會核准的資源來學習和履行我的責任：
  - 經文
  - 教會指導手冊
  - 全球領導人訓練和總會教友大會講辭
  - 總會婦女會大會講辭
  - 教導，沒有更偉大的召喚
  - 主的供應方式
  - LDS.org和providentliving.org

# 指導手冊政策摘要： 婦女會其他聚會

2009年9月26日生效

## 改變的目的

與婦女會聚會相關的改變措施，是爲了：

- 使婦女會聚會的名稱符合婦女會的目的和事工。
- 鼓勵婦女會會長和主教之間進行商議。
- 使姊妹專注於提升信心與個人正義。
- 強調鞏固家人與家庭。
- 給予姊妹機會，籌辦計畫來找出並幫助有需要的人。

## 一般指示

婦女會姊妹的所有聚會都叫做婦女會聚會。這些聚會應該達成婦女會在仁愛和實用方面的責任，因應個人及家庭屬靈和屬世上的需求，並且增進姊妹情誼和合一精神。

- 婦女會會長督導婦女會所有的聚會；她可以請她的第一或第二副會長協助處理婦女會聚會的事宜。所有的婦女會聚會至少應該有婦女會會長團的一位成員出席。
- 支會中的一位姊妹可以蒙召擔任婦女會聚會協調員；可以召喚一個婦女會聚會委員會來協助她。
- 一般而言，這些聚會每個月舉行一次。婦女會會長團可以建議增加或減少這些聚會的頻率，然而應至少每季舉行一次。婦女會的這些聚會通常在星期日或星期一晚上以外的時間舉行。
- 規劃時，應當優先考慮能達成婦女會目的的主題，例如婚姻和家庭、家政、過未雨綢繆的生活和自立、愛心服務、聖殿和家譜、分享福音，以及主教所要求的其他主題等等。每年可以用其中一次聚會來紀念婦女會的成立，將焦點放在婦女會的歷史和目的上。
- 聚會可以專注在某項主題上，或分成一個以上的班級或活動。一般而言，教師應當由支會或支聯會的教友擔任。

- 這些其他聚會是在星期日的教導之外寶貴的補充資源，對那些在兒童會或女青年服務，或無法參加星期日聚會的姊妹而言，特別有幫助。
- 在財務和活動方面，遵照教會的政策。

## 與主教商議

適當地運用婦女會的聚會，將能增進婦女會的能力，以成效卓著的方式與各支會的聖職領袖合作。

- 婦女會會長應該定期與主教商議，討論如何以這些聚會來鞏固個人及家庭。
- 婦女會會長團向主教提出婦女會聚會的建議；她們要考慮姊妹可以挪出的時間、家庭狀況、交通距離和費用、支會需要支付的經費、安全考量，以及其他當地的情況等等。計畫應該由主教核准。

## 支聯會婦女會聚會

- 若支聯會會長核准，支聯會婦女會會長團可以爲支聯會中所有的婦女會姊妹每年籌辦一、兩次支聯會婦女會聚會。這類支聯會婦女會聚會的其中一次聚會，可以和一年一度的總會婦女會大會轉播合併舉行。

（見茱麗·貝克，「婦女會：神聖的事工」，2009年11月，利阿賀拿，第110-114頁。）